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資本中心 8 樓 807 室
Room 807, 8/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 3107 0731
傳真 Fax: 2836 3825

非標準化電子交易系統服務風險披露及免責聲明

尊敬的客戶：

在中陽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陽證券”）提供的標準化的易盛期貨交易系統的基礎上或其他由中陽證券提供的標準化的期貨交易系統（以下簡稱：“標準化交易系統”），部分客戶為追求帳戶管理、資金管理及指令傳遞的快捷便利，要求中陽證券為其提供“非標準化電子交易系統服務”。“非標準化電子交易系統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基於標準化交易系統的多埠交易功能、由中陽證券提供的協力廠商基於標準化交易系統開發的交易用戶端服務或接駁協力廠商交易終端服務（即“接駁獨立於標準化交易系統的其他電子交易系統及其支援的‘協力廠商網上自助交易系統’服務”）。由於客戶使用非標準化電子交易系統服務進行期貨及期權交易不僅包括《證券、期貨交易賬戶開戶文件》及《期貨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中所揭示的電子化交易風險，還存在本風險說明書列明的特有的多項風險，客戶必須能夠承擔由此可能帶來的後果和損失，才能向中陽證券申請開通，為此，中陽證券特將使用過程中的風險揭示如下：

一、非標準化電子交易系統服務風險披露及免責聲明

1. 客戶申請使用非標準化電子交易系統服務，需要具備一定的交易經驗及基礎。客戶在選擇適用的非標準化電子交易系統服務前，應仔細閱讀相關服務/電子交易系統的操作說明（包括但不限於尋求專業指導），熟悉所選電子交易系統/服務的功能及操作方法，並具備相關安全且符合系統運行要求的電腦設備及網路通訊設備。
2. 除接駁協力廠商交易終端外，客戶須通過中陽證券官方網站指定路徑下載，使用其他途徑獲得的軟體，由此產生的後果由客戶自行承擔，中陽證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中陽證券採用電子交易系統通過用戶名及密碼驗證客戶身份。客戶通過任一交易系統發出的指令，客戶用戶名和密碼通過系統驗證，所有指令均視同客戶本人的指令。
4. 客戶通過任一交易系統發出的指令應符合中陽證券、各交易所、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要求，不得進行違規交易。該系統只能客戶自用，不能作除本帳戶期貨交易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利用此交易系統進行違法違規和損害中陽證券利益的活動，否則中陽證券有權隨時關閉“非標準化交易系統”的許可權，並客戶追究相關的彌償責任。
5. “非標準化交易系統”可能需關閉除標準化交易系統外的其他期貨交易系統後，方能依投資者申請開放其非標準化交易系統交易許可權，投資者在申請開通非標系統應仔細閱讀及瞭解非標系統軟體申請條件。
6. 中陽證券保留由於系統改造、升級、調整時臨時或永久關閉“非標準化交易系統”許可權的權利。
7. 客戶在使用“非標準化交易系統”期間出現以下情形時，中陽證券有權關閉或者限制“非標準化交易系統”的許可權而無需負任何責任：
 - 7.1 客戶在中陽證券的期貨帳戶休眠、銷戶或提供不實開戶資訊等；
 - 7.2 涉嫌違規交易或者異常交易等；
 - 7.3 中陽證券認為其他有必要關閉或限制該等系統許可權的情況時。
8. “非標準化交易系統”的交易許可權限制、切換與應急：
 - 8.1 在同一時間內，客戶只能開通一種交易系統進行期貨開倉交易，不得透支開倉，否則中陽證券有權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立即對透支部分的頭寸執行強行平倉，由此造成的所有損失均由客戶承擔，並視情節採取包括關閉該帳戶“非標準化交易系統”的許可權，由此造成的所有損失均由客戶承擔。
 - 8.2 當非標準化交易系統出現故障時，客戶可以採用標準化交易系統、人工電話委託作為備份應急交易途徑，此等情形下中陽證券不承擔由此造成的延誤和損失。
9. 由於“非標準化交易系統”指令（“該等指令”）的特殊性和複雜性，客戶在使用該等指令時應仔細研讀系統說明，並留意使用該等指令所可能包含的風險。中陽證券謹此向客戶做出風險披露，但下述所披露之風險並不能涵蓋該等指令所包含之全部風險，及中陽證券並不對該等指令所引致之風險承擔任何責任：
 - 9.1 “非標準化交易系統軟體”程式指令在客戶的電腦上執行，電腦的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引起的行情中斷和錯誤，都可能會造成無法下達委托、委託失敗或下達錯誤的交易指令或者條件單無法被有效觸發及錯誤觸發；
 - 9.2 “非標準化交易系統”在進行下單操作的過程中如果出現“已受理”，“已發送”，“待撤”或不明交易等異常狀態，在本交易日結算前的交易時間內可能無法解決；
 - 9.3 “非標準化交易系統”所特有的指令設置，由於指令的複雜性，或由於理解錯誤，或因操作不當，或系統原因可能導致無法按照您真實意願和計畫執行指令或達到執行目的。因此客戶須審慎應用，並持續保持對此類指令的關注並及時核對，但由此造成的損失中陽證券不承擔責任；
 - 9.4 部分“非標準化交易系統”所特有的指令設置為用戶端有效，在遭遇本地機系統故障、網路故障、系統自動或強制性退出登錄等情況下造成的委託單失效、撤銷或其他變更情況，中陽證券不承擔責任，建議客戶需審慎應用；
 - 9.5 “非標準化交易系統”資金計算因素和方式與標準化交易系統不同，使得系統所顯示之資金與帳單之昨日資金數目有差異，我司按照帳單資金數目作為標準資料；
 - 9.6 “非標準化交易系統”可交易產品與標準化交易系統有所出入，客戶需瞭解該區別並慎重決定系統使用。
10. 當客戶使用同一帳號多個交易終端/系統同時登陸時，可能出現下述風險，中陽證券不承擔由此而造成的損失：
 - 10.1 不同地區交易終端由於互聯網傳輸延遲、中斷等因素，可能出現交易回報不及時的情況；
 - 10.2 由於電腦資料的存儲差異，當同時登陸多個交易系統進行下單操作時，可能出現資料不同步的情況。
11. 當客戶所申請之非標準化交易系統支援使用一鍵下單功能時，需仔細瞭解一鍵下單功能說明，避免由於失誤觸發一鍵下單功能造成的非客戶投資意圖的委託、變更、成交和撤銷等情況，而該等操作失誤所引發之交易後果由客戶承擔，中陽證券不承擔由此而造成的損失。
12. “非標準化交易系統”的用戶名及密碼的通知方式、修改方式均參照《證券、期貨交易賬戶開戶文件》及《期貨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對網上交易密碼設置及管理的對應條款及約定執行。客戶須知曉使用“非標準化交易系統”交易時準確區分各系統用戶名和密碼的重要性，在接獲各系統的初始密碼後應立即修改，及為保障密碼安全定期不定期的調整密碼，以免被盜用。如有遺失、被盜等情形需立即向中陽證券書面報告申請修改或關閉帳戶交易許可權，但由此造成的損失由客戶承擔，中陽證券不承擔責任。
13. 客戶使用“非標準化交易系統”進行的交易委託、交易結果均以當日結算帳單為准，使用者需根據《證券、期貨交易賬戶開戶文件》及《期貨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約定的方式及時核對確認當日交易結算資料。對結算資料如有異議，按照《證券、期貨交易賬戶開戶文件》及《期貨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約定的時間和方式向中陽證券提出，否則視同對交易結果的認可。

二、程式買賣系統及程式交易風險揭示及免責聲明

“程式買賣”指客戶使用電腦根據一套旨在達成特定指定結果的預設規則而產生的交易活動；“程式買賣系統”指在進行程式買賣時使用的系統。本節風險說明將作為《證券、期貨交易賬戶開戶文件》及《期貨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揭示的電子買賣風險中針對程式買賣系統及程式買賣風險之補充，客戶亦須注意本節並不能詳盡羅列所有透過程式買賣系統進行程式買賣之風險。客戶在申請使用程式買賣系統進行程式買賣時，必須審慎評估所選擇程式買賣系統及相關程式之風險，及確認能夠承擔程式買賣系統及程式買賣可能帶來的後果和損失，並閱讀及充分瞭解下述風險後，才能向中陽證券申請開通程式買賣服務：

1. “程式買賣系統”的“買賣程式”可能由於指令的複雜性，或由於理解錯誤，或因操作不當，或因系統原因均可能導致無法按照客戶真實意願和計畫執行。客戶在選用程式買賣系統時，不論該等程式買賣系統是否由中陽證券提供，客戶均須對所選“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的運作及其影響充分瞭解，清楚瞭解所選程式買賣系統與中陽證券提供的標準系統之間的存在的差異及由此可能導致的風險。
2. 客戶選用第三方程式交易系統或並非通過中陽證券官方網站或中陽證券指定路徑下載的程式交易系統，需對該等系統的買賣程式執行及系統的充足性、穩定性作出妥善評估，中陽證券不對客戶選用該等程式買賣系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3. 客戶進行程式買賣前，必須充分瞭解在使用該程式買賣系統及該等買賣程式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合規及監管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機構、各交易所及中陽證券依據上述監管機構所制定之客戶守則，使通過“程式買賣系統”發出的指令應符合中陽證券、各交易所、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要求，不得進行違規交易。
4. 客戶在設置“買賣程式”過程中，應考慮到可預見的極端市場情況，及不同交易時段的特定，並確保該等“買賣程式”的運作將不會干擾市場公平有序的運作。中陽證券有權對客戶買賣程式運作做日常監察，及在客戶買賣程式擾亂市場公平有序運作時，中止、中斷或強制關閉客戶帳戶交易許可權，中陽證券並不對該等情形所引致的客戶損失承擔責任，及如該等情形對中陽證券造成損失，中陽證券有權向客戶追索。
5. 該等系統僅限客戶自用，不得作除本帳戶期貨交易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利用該等系統進行違法違規和損害中陽證券利益的活動，否則中陽證券有權隨時關閉該等系統許可權的權利。
6. 在下列情形下，中陽證券有權關閉或限制該等系統的許可權：
 - 6.1 客戶在中陽證券的期貨帳戶休眠、銷戶或提供不實開戶資訊的；
 - 6.2 涉嫌違規交易或其買賣程式干擾市場公平有序運作的；
 - 6.3 中陽證券認為其他有必要關閉或限制該等系統許可權的情況時。
7. 客戶在進行“程式買賣”時應選用符合系統運行要求的電腦設備和網路通訊設施。“程式買賣系統”及“買賣程式”在客戶的電腦上執行，電腦的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引起的行情中斷和錯誤都可能造成“買賣程式”無法正常運作，客戶應定期對“買賣程式”及“程式買賣系統”進行檢測，確保該等程式的正常運作。

三、協力廠商委託交易終端接駁風險揭示及免責聲明

協力廠商交易委託終端接駁，是基於標準化交易系統上相關通訊介面、通訊協定，實現連接協力廠商交易委託終端系統（下文簡稱“協力廠商交易系統”），實現協力廠商交易系統與標準化交易系統之間進行指令傳輸，及滿足客戶個性化功能及介面需求。本節所披露之風險，將作為《證券、期貨交易賬戶開戶文件》及《期貨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內電子交易風險披露之補充。客戶亦應注意，下述所披露之風險並不能完全覆蓋接駁協力廠商交易系統之風險，客戶申請透過埠接駁、使用協力廠商交易系統，應充分對所選用協力廠商交易系統及相關接駁服務做出充分瞭解，及對其風險作出謹慎評估及同意承擔該等風險所引致之任何責任後，方可向中陽證券提出申請。

1. 客戶選用協力廠商交易系統的，中陽證券並不就該等協力廠商交易系統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任何協力廠商責任），客戶應就該等系統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容量作出測試，確保該等系統充足性，並設有適當的應變措施；
2. 客戶透過協力廠商交易系統發出的交易指令，應符合中陽證券、各交易所、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要求，不得進行違規交易，亦不得存在擾亂市場秩序之行為，否則中陽證券有權在無需通知的情況下中止或中斷該等接駁服務，就此所引致中陽證券之損失向客戶進行索償；
3. 客戶承諾，除非客戶已獲得客戶所在地金融主管當局許可經營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否則該等協力廠商交易系統只能客戶自用，不能做除本帳戶期貨交易以外的其他用途，及提供予任何其他協力廠商人士使用，不得利用該等交易系統進行違法違規及損害中陽證券利益的活動，否則中陽證券有權隨時終止該等接駁服務，並追究相關責任；
4. 如果客戶申請接駁協力廠商交易系統為其顧客的帳戶進行交易，不論是否受顧客全權委託，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當事人身份與客戶之顧客進對盤交易，客戶茲同意在公司接受期交所及/或證監會及/或其他有權當局進行有關交易的調查時，客戶需遵守《證券、期貨交易賬戶開戶文件》及《期貨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之規則，配合相關調查之執行，及如客戶違反本條規則，中陽證券有無條件終止相關接駁服務，及不對因此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客戶亦須承諾因未履行本條義務所引致中陽證券之任何損失彌償予中陽證券。
5. 客戶使用協力廠商交易系統接駁服務的，因協力廠商交易系統、接駁埠、網路傳輸、客戶電腦等設施故障原因，致使客戶交易終端與中陽證券的標準化交易系統通訊鏈路發生故障，而在該等情形下，中陽證券並不對該等故障所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6. 客戶透過接駁埠接駁協力廠商交易系統的，因硬體設施、軟體設施、網路環境等因素，系統資料傳輸將可能存在延遲、錯誤、遺漏、中斷等風險，中陽證券並不對該等風險承擔任何責任；
7. 因協力廠商交易終端或中陽證券系統更新或升級時，可能導致接駁埠、協力廠商交易終端的部分或全部功能無法使用；
8. 如果客戶申請接駁協力廠商交易系統為其顧客的帳戶進行交易，不論是否受顧客全權委託，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當事人身份與客戶之顧客進對盤交易，客戶茲同意在公司接受期交所及/或證監會及/或其他有權當局進行有關交易的調查時，客戶需遵守《證券、期貨交易賬戶開戶文件》及《期貨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之規則，配合相關調查之義務。
 - 8.1 不使用、複製、修改、改編、翻譯、分發、披露、租賃、反向組裝、反向編譯或未經授權訪問通訊介面，或許可、協助任何協力廠商採取上述措施；
 - 8.2 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並採取適度的維護說管理接駁埠及文檔，確保接駁埠及文檔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形下披露、複製或使用；
9. 協力廠商交易終端所特有的指令設置於該交易終端有效，在遭遇本地設備系統故障、網路故障、系統自動或強制性退出的情況下造成的委託單失效、撤銷或其他變更情況，中陽證券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客戶應注意部分交易系統將支援特設指令及程式買賣功能，客戶亦應留意本風險披露聲明中相關條款，及同意承擔該等風險所引致之風險；
11. 客戶謹此同意，中陽證券在提前 15 天通知的前提下，可隨時終止該等埠接駁服務，而毋須承擔因終止所引致的任何責任或損失。上述風險披露無法完全揭示可能發生的所有風險，因此客戶在申請開通“非標準化交易系統”使用者交易之前，須謹慎考慮，並自願承擔相應風險。

本人已閱讀並完全理解以上風險提示條款。

必填：客户本人抄写上述黑体划线部分

(請抄寫以上劃線部分)

簽署

客戶簽署（及/或蓋章）

留空！！

日期（年/月/日）



中央編號 CE No. : BGT529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安盛中心 8 樓 807 室
Room 807, 8/F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 3107 0731
傳真 Fax: 2836 3825

非標準化電子交易服務開通申請書

致：中陽證券有限公司（“中陽證券”）本人/吾等已于貴司開立期貨及期權帳戶：

客戶帳號：_____

客戶名稱：_____

客戶聲明：

本人/吾等已閱讀並充分理解《非標準化電子交易系統服務風險披露及免責聲明》各項條款以及《證券、期貨交易賬戶開戶文件》及《期貨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中揭示的電子化交易的風險及免責條款，明確知曉及理解“非標準化交易系統服務”支援的各種交易方式和指令類型，並謹此確認本人/吾等在使用該系統下達指令前已充分瞭解所選系統的操作方式及風險，及該等軟體為程式買賣系統或附帶有程式買賣功能，本人/吾等在進行程式買賣時對所選程式的運作已有充分瞭解。本人/吾等聲明在選用非標準系統時已對該等非標準系統所應遵守之市場交易規則、監管規則及中陽證券不時發佈之客戶守則等合規事宜有充分瞭解，並謹此承諾如因本人/吾等誤操作或特殊指令操作未起作用而導致的損失或因違反市場交易規則而引致之損失，以及因開通“非標準化交易系統服務”可能遭受的一切交易結果，均由本人/吾等承擔，及可能引致中陽證券之任何損失彌償予中陽證券。

現本人/吾等向中陽證券書面申請開通以下“非標交易系統服務”的許可權：

- 同時登陸 E-Sunny 交易登錄許可權____個；
- 易盛 API 系統接駁；

仅签名

客戶簽署（及/或蓋章）：

簽署日期：留空

以下僅供中陽證券填寫			登錄帳號：		
責任人	審核專員	結算專員	交易風控	IT	負責人員
簽署					
日期（日/月/年）					